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管道破裂及水渍损失保险 A 款(2022 版)条款

(注册编号: C00009332122022050788573)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 (一)主险合同中约定的被保险人财产损失保险:即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因高压、碰撞、严寒或高温造成被保险房屋内、楼上住户、隔壁住户或属于业主共有部分的自来水管道、暖气管道(含暖气片)、下水管道以及太阳能热水器室内外管道(以下简称"水暖管")破裂,造成主险保险标的遭受水浸、腐蚀导致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二)修复更换费用损失保险:即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因高压、碰撞、严寒、高温造成被保险房屋内水暖管破裂,因此产生的水暖管修复更换费用,以及因漏点维修产生的漏点检测费用,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房屋内的水暖管自然磨损、腐蚀变质造成的损失;
- (二)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暂居人员、雇佣人员擅自改动原管道设计或用 途;
 - (三)水暖管安装、检修;
 - (四) 因施工造成的水暖管破裂。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 水暖管破裂致使供水中断造成的损失:

- (二)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三)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率)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各项保险责任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分项载明。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对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实际损失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但最高不得超过各项保险责任的赔偿限额。